

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州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方面的政策及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全州住房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方面的单行条例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州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建设事业方面的年度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州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州情的住房管理政策；指导县（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县（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使用；指导县（市）拟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省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三) 承担全州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职责。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 承担全州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监管职责。拟订全州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州小城镇及村镇建设监管的职责。指导全州农村住房建设、建筑风貌引领、生活垃圾及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六）承担全州城市管理及执法的职责。研究起草城市管理及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城市管理及执法行为。

（七）承担全州建筑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管的职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指导房屋拆改结构的安全管理；指导全州危房监测、排危工作的行政管理；负责汛期房屋安全的监管工作。

（八）承担全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以及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州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承担全州建筑市场监管及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组织指导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十)承担全州推进建筑节能及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承担全州墙材、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的行业监管职责。负责拟订地方墙材行业的总体规划和目标；指导本行业的生产运行；组织指导墙材行业技术创新，促进墙材资源综合使用。

(十二)承担全州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州规范人防结建地下室审批流程，开展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与安全生产；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疏散演练和重点经济目标防护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检查指导县（市）人民防空指挥场的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计划；指导县（市）群众防空建设，开展人防动员潜力

调查和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核 应急洗消专业队开展应急洗消训练，配合有关部门为核化安全等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应急支援。

（十三）承担全州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的 职责。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制定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的行动计划和预案，发放空袭预报和警报；配合军队和政府进行 人员疏散隐蔽物资转移及重要经济目标的伪装、防护，协助有关 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 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教法规处、机关党委、城 乡建设处、住房保障处、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处（勘察 设计处）、城市管理监督处、指挥通信处。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服 务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人防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99.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299.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9.2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9.2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29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77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230.50 万元，占 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38.94 万元，占 88%；公用经费 129.83 万元，占 12%。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9.2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4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8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77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230.50 万元，占 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38.94 万元，占 88%；公用经费 129.83 万元，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10 万元，占 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7.63 万元，占 4%，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城乡社区支出 1047.68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公用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77.86 万元，占 6%，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8.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行政人员增加，行政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待财政批准报废的车辆 8 辆）。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单位收到的公益性岗位工资。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